

臺南市議會辦理 114 年暑假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

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本會已於 106 年加入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，藉由至本會服務學習機會，讓參與的同學在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結合之下，從服務中得到學習的效果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之機會，以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，達到學生服務學習之目的，特辦理此活動。

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

- (一)新聞輿情蒐集及歸檔。
- (二)檔案及議事資料分類、建檔及彙整。
- (三)其他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工作。

三、服務學習期間及時數：

- (一) 上午梯次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起至 7 月 25 日（五）止，共計 5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共計 10 小時(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- (二) 下午梯次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起至 7 月 25 日（五）止，共計 5 日，每日下午 14 時起至 16 時止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共計 10 小時(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
四、所需人數：每梯次 4 人(本會同仁親屬保障名額 2 人)，報名成功學生需經本會審核後，通知錄取。

五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詳填報名表後，於 114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整開放傳真報名（傳真：06-2938508），額滿為止，人數如超出名額，依回傳順序為錄取基準，提早傳真者不予受理；報名成功未符合錄取規定或因故無法參加者，依傳真順序遞補。

六、通知日期：11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由本會主動通知錄取學生。

七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議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)。

八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生提早 5 分鐘(上午梯次為 8:55 前，下午梯次為 13:55 前)至本會秘書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 5 樓)報到，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表及 2 吋照片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1 張。
- (二)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配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。
- (三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- (四)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各縣市政府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- (五)本會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寶森專員 06-3903996。

九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- (一)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均須自理；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- (二)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請事先向秘書室完成請假手續。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，其所不足時數，本會不再行補足，服務學習完畢後，按實際服務學習之時數核發證明。
- (三)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- (四)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擅自拍照、攝影、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(五)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通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定處理。
- (六)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，並於服務學習完畢後由本會頒發時數證明。

臺南市議會 114 年暑假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 報名表

報名時間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校		年級/班			
導 師 姓 名					
導 師 電 話					
緊急聯絡人 姓名		與學生關係	☐ 法定代理人（父母） ☐ 法定監護人		
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					
服務日期 及時段 (擇一報名)	☐ 上午梯次 1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7 月 25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 ☐ 下午梯次 1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7 月 25 日，每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。				
法定代理人 (法定監護人) 同意欄	☐ 已詳閱簡章內容，並同意學生參加本次服務學習活動時，應遵守貴會相關規範，注意自身安全，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。 簽章：				
※是否有特殊需求或應注意事項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					

* 本報名表需法定代理人（父母）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名同意始生效。

* 於 114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整開放傳真報名，（傳真：06-2938508），額滿為止，人數如超出名額，依回傳順序為錄取基準，提早傳真者不予受理，報名成功未符合錄取規定或因故無法參加者，依回傳順序遞補。

